

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文件

武医发〔2020〕111号

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关于 印发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科室（病区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增强公立医院依法治理能力，提高医务人员依法执业和服务水平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《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
2020年12月9日

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增强公立医院依法治理能力，提高医务人员依法执业和服务水平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为加强对医院法律事务的规范和管理，增强经营风险防范，维护医院和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医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医疗纠纷的能力，依法预防和惩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，为创建平安医院提供法治保障。

二、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

（一）医院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奚剑波、金建华

副组长：狄 璠、徐志良、徐学忠、郝冬琳、张泽峰、
杨晓兰

下设法治建设办公室（简称：法治办），法治建设工作扎口在投诉管理科，由李俊波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法治办具体成员为巢新艳、徐文艳、潘志平、马强、高波。

（二）法治办工作职责

1. 参与医院重大事项决策；

2. 参与医院制度建设，对医院重要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；
3. 督促检查法治建设任务落实情况；
4. 梳理医院法律风险点；
5. 审查合同及涉法文书，配合开展监督检查；
6. 参与处理涉法纠纷和谈判，代理医院参加诉讼和仲裁；
7. 收集、整理与本医院业务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、资料，“普法”及法律政策知识培训教育；
8. 为院内科室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以及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事务等。

三、工作要点

1. 深化普法教育，大力开展法治宣传，形成全面依法治理的氛围。健全工作人员学法制度，把卫生法律法规和依法行政知识纳入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计划，由法治办公室牵头，有计划有重点地对全员进行普法教育，做到普遍教育与重点辅导相结合，理论学习与剖析案例相结合。同时，医院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班子集体学习宪法法律和卫生健康法律法规，全年不少于两次。通过学习、教育和引导职工积极参与学法用法、依法行医、依法管理、依法维权，努力提高广大职工的法律素质和医院的法治化管理水平，形成学法、知法、用法、守法的良好风气。

2. 完善依法决策制度，落实民主集中制及“三重一大”制度。在对医院发展、医疗服务、教学科研、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决策时，在决策程序上，对专业性和技术性强的事项要向专家咨询和

可行性论证；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决策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。制定并严格执行医院章程，通过章程科学设计内部管理结构和组织框架，明确医院事业发展和建设总体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。

3. 增强经营风险防范，完善法治审核制度。医院在制定事关全院的、事关职工的、事关医疗服务对象等重大决策前，必须进行法治审查；在签订重大经济合同、人事劳动合同、物资采购合同、基建合同等之前，必须进行法治审查；在下发医院重要文件、管理制度等之前，必须进行法治审查。完善法治监督制度，定期依法对本单位管理运行各领域、各环节进行检查，梳理法律风险点，提出整改建议。

4. 积极预防和依法妥善处置安全生产事件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医疗纠纷等突发事件，为突发事件提出法律指导意见与法律风险评估意见，提升医院应急处置能力。同时，对投诉、纠纷、诉讼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开展评析，对发现的法律风险点，督促整改、完善制度和加强宣传教育。通过依法防范、依法处理的形式，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合法的利益诉求，保障医院的正常诊疗秩序，最大程度降低不稳定的因素，推动平安医院建设。

5. 严格依法规范执业。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落实医院依法执业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依法执业的责任体系、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，把依法执业要求全面融入医院管理运行的全过程，规范诊疗行为，使用适宜技术和药物，合理诊疗，因病施治，

严禁过度检查和治疗。同时，在诊疗过程中，要充分保证患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，多种形式向患者或其亲属公开诊疗信息。规范医疗文书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。

6. 发挥法律顾问作用。医院应当聘请熟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、实践经验丰富、理论基础扎实，遵纪守法，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执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，法律顾问应按照约定或合同明确的职责和范围提供法律服务。医院应畅通法律顾问履职渠道，法治办具体负责法律顾问的对接工作，借助院外专业法律团队的力量，健全完善医院规章制度、防范化解医疗风险、依法处理医疗纠纷、积极参与医疗内部法律培训，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参考。